

校园委托管理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5-6

甲方（采购方）：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

法定代表人：陈明辉

地址：南阳市涧河路与溧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乙方（服务提供方）：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林静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雷庄村百花园院内 001 号

鉴于甲方就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学生生活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成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初中部生活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初中部
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止，共计 10 个月。服务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且乙方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4. 人员配置：乙方需向甲方派遣 12 名生活教师，其中男生生活管理员 7 人，女生生活管理员 5 人。所有管理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及工作要求。

二、服务内容

- 1、对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进行监督、检查、打扫，做好宿舍内卫生。监管学生就寝纪律、学生安全、学生突发事件等，教育学生爱护学校的公共物品和设施，每周根据量化评比出文明宿舍等，每日巡查宿舍内公物的使用情况，如有破损当天需统计上报学校，在工作中注意宿舍内的水电节约，每天巡查未关闭的空调、灯具、排气扇和水龙头，并及时关闭。
- 2、负责学生的课间、放学等时间段学生秩序维持。
- 3、课间操，教官负责集合整队，督促学生做好准备，清点未到人员，检查学生到场情况。
- 4、负责一日三餐的组织、就餐纪律管理和学生节约粮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 5、周末及假期开学期间，在大门口处对学生仪容仪表及违禁品进行检查。校园安全排查等工作，每周 1—2 次，教官到教学楼配合学校检查违禁品。
- 6、学生在宿舍内期间，加强巡逻，防止校园霸凌事件发生，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校方领导。夜间每 1 小时一巡逻（宿舍区查房检查），每 1 小时一填表（填写夜间巡逻记录表）。夜间生病学生联系家长或及时送医。
- 7、善于观察学生的行为举止，有情绪波动的及时做心理疏导。用爱心关怀，用智慧引导，用行为影响，以尊重的态度建立孩子的自信！
- 8、负责学生的国旗护卫队、国防知识、消防知识等教育及现场演练工作。
- 9、负责学生大型活动秩序的组织。
- 10、配合做好学校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资质

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类疾病，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近3个月内体检合格，提供近1个月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男性管理员负责男生宿舍管理，女性管理员负责女生宿舍管理，符合宿舍管理的性别要求。

所有管理员需经过乙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学生心理沟通技巧、安全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2. 工作规范

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戴乙方发放的工作牌，保持良好的职业形象；言行举止文明得体，尊重学生人格，严禁使用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等不当方式管理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宿舍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调度，不得擅自更改工作流程和标准；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如需请假，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和乙方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岗，并安排好替岗人员，确保宿舍管理工作不受影响。工作时间内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和学生的需求，如遇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处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1950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按 每月不高于41950元，分10个月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75 2208 0000 0117

账户名称：河南迅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宿舍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每对乙方发出提醒整改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00元。

2. 为乙方管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配备基本办公桌椅、照明设备等）、宿舍管理所需的工具和设备（如钥匙、手电筒、清洁工具等）、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等。

3. 及时向乙方传达学校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协助乙方协调与学校其他部门及学生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宿舍管理服务创造有利条件。

4. 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管理工作，但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合理指导和监督。

5. 甲方有权对生活老师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通过生活老师负责人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可以就学校阶段性中心工作的配合事宜通过生活老师负责人对生活老师进行统一调配使用；有权针对生活老师违章违纪以及渎职或不作为情况建议乙方进行处理或整改。

6.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名称、图片、影音资料进行正面广告宣传。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负责对派遣至甲方的宿舍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管理员工作档案，记录管理员的工作表现、考勤情况、培训记录等信息，并定期向甲方通报管理员的工作情况。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调配管理员岗位和工作任务，确保宿舍管理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如因管理员自身原因无法胜任工作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管理员。

4. 定期对宿舍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自查自纠，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检查、考核和评估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陈明辉
2025.9.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